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3536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赣野人家

申 请 人 杨小平

地 址 江西省樟树市临江镇临江村西门组39号

代理机构 赣州景硕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饭店；在啤酒作坊内供应饮料；比萨店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酒馆；餐厅